**合同编号：${contract\_infocontractnumber}**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幸福北路39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本融资租赁合同分为一般条款和商务条款，两部分乙方均需签章。**

**2、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提示，了解作为融资租赁物承租人可能承担的风险。如乙方签署了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了解作为承租人可能承担的风险并自愿在风险发生时承担不利后果。**

**2.1、关于租赁物、出卖人及运输商的选定**

租赁物、出卖人及运输商是由乙方自主选定的，选择过程并未依赖甲方的技能和指示，甲方对于租赁物存在的任何瑕疵或隐蔽瑕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买卖合同》无效/被解除时的处理措施**

《租赁物买卖合同》无效或被解除时，甲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即可单方解除《融资租赁合同》。乙方对甲方因前述合同无效或被解除而遭受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2.3、租金支付**

乙方负有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租赁物起租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原因，延迟或对抗向甲方按时还租的义务。

**2.4、保证金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因乙方责任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任何乙方对甲方的应付款项，甲方均有权从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甲方扣收乙方保证金的情况，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已扣除的保证金，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

**2.5、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

自租赁物交付之日起至租赁物返还甲方或实现留购为止，因盗窃、水灾、火灾、地震、台风、征用、保全以及其他非因甲方的责任引起的租赁物的毁损、灭失及其他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自负费用修理或更换租赁物。

**2.6、租赁物侵权**

因租赁物自身或租赁物的保管、使用、修缮及其他与租赁物相关的行为致使乙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时，无论其原因为何，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进行解决。

**2.7、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1）《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首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提前告知仅用通知即可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乙方应立即按照融资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约定分批付款并起租的，已正常起租的融资租赁业务部分继续有效。

（2）乙方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即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A)支付租金发生逾期一期的（未在约定期限足额偿付当期租金即视为逾期）；

(B)歇业、提出破产、解散清算或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C)乙方被有权机关命令、通知财产保全、查封、扣押的；

(D)乙方发生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更、股份比例变更等且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E)乙方被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对乙方的经营活动带来显著不利影响的；

(F)经营显著恶化、或甲方有足够理由相信有此可能的；

(G)就本合同租金外的其他对甲方的金钱债务，发生3次以上迟延支付的；

(H)违反本合同条款或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条款之一，虽经甲方催告但仍未在该期限内改正的；

(I)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之约定使用租赁物的；

(J)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拆卸所有权标识，破坏监控、定位装置或存在恶意违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催收租金的行为的；

(K)发生上述各项相当的其他事由的。

在乙方根本性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A）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本合同提前履行完毕。

（B）甲方仅通知乙方即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租赁物并支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逾期付款利息及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乙方在符合本款上述情形时，甲方无须提前告知，仅以通知方式即可阻止乙方继续使用租赁物。甲方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GPS锁车、派员收车等。因甲方阻止或限制乙方使用租赁物的行为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8、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

乙方有任何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为甲方所有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在维

护甲方权益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如合同条款有不明或需要修改之处，请及时咨询及联系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人员。乙方有权选择是否签订本合同及针对本合同内容与甲方进行磋商，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4、为保证合同的完整性，本合同需同时加盖骑缝印章或骑缝指印，但此要求并不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一方或多方未加盖骑缝印章或骑缝指印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融资租赁合同一般条款**

**出租人：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方红卫**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602室**

**邮政编码：200122**

**电话：021-61762588**

**传真：021-61763312**

**承租人：${contract\_signatoryclient}（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contract\_signatoryclientperson}**

**地址：${ contract\_signatoryclientaddress}**

**邮政编码：${ contract\_signatoryclientpostcode}**

**电话：${ contract\_signatoryclienttel}**

**传真：${ contract\_signatoryclientfax}**

为实现融资租赁业务，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对租赁物的自主选定，由甲方购买租赁物并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再将租赁物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在此声明并承诺其已仔细阅读并保证遵守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各项约定。

**第一条 租赁物**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自主选定，以出租给乙方使用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约定的租赁物（以下简称租赁物）并出租给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租赁物。本合同以下所称“租赁物”，如无特殊说明，均指甲、乙两方与租赁物出卖方共同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contract\_infocontractnumber?substring(0,8)}购${contract\_infocontractnumber?substring(10,17)}】中所记载的租赁物。租赁物具体信息以乙方最终签署的《租赁物接收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物的购买及运输、安装**

1、乙方向甲方确认，乙方已经根据自己的需要就租赁物出卖方、运输商等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了调查，并且根据自己的意志和需要选定租赁物出卖方，其选择过程并未依赖甲方的技能和指示。乙方同时确认，租赁物的名称、型号、技术性能、数量、技术水平、服务内容、质量、技术保证以及价格条款、交货期、运输等所有事项，是由乙方与租赁物出卖方之间协商的结果，与甲方无关。此处所指的运输商包括租赁物的运输单位以及其代理等所有单位。

2、乙方就前款所述租赁物的选择、决定以及结果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租赁物出卖方、运输商等之间就租赁物发生争议时，由乙方与租赁物出卖方、运输商进行交涉，并对该争议的解决结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就甲方因该争议而遭受的一切责任、损失、损害予以赔偿。

3、在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前，不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租赁物买卖合同》无效或者被解除时，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通过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来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就本合同的解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对甲方因《租赁物买卖合同》的无效或者被解除而遭受的一切责任、损失、损害(包括但并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予以赔偿。在本款中，若甲方已经支付定金、全部或部分租赁物购买价款，乙方应当就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及购买价款的返还，与租赁物出卖方一起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另外，甲方根据《租赁物买卖合同》向租赁物出卖方作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诺时，乙方应当立即代替甲方履行该项承诺，甲方对该承诺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等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无效或者被解除时也同样如此，适用本款前述规定。

4、在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前，本合同无效或者被解除时，根据《租赁物买卖合同》、租赁物的运输等合同，甲方应对其他当事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本合同无效时或者被解除之际，自动地转移给乙方。乙方无条件接受该等责任和义务，并且同意赔偿、补偿甲方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所遭受的一切责任、损失、损害(包括但并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1、租赁物的交付日期、交付地点以《租赁物接收单》为准。

2、乙方应在交付之日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对租赁物进行接收。如乙方未能在交付日完成租赁物接收并签署《租赁物接收单》，则应当按交付租赁物总价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延迟接收违约金。

3、租赁物接收无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物接收单》，租赁物接收单记载的接收日期即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交付的日期。

**第四条 租赁物的瑕疵及索赔**

1、鉴于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出卖方以及租赁物，自行与租赁物出卖方商定租赁物的材料、规格、技术标准、技术服务以及质量保证等条款，因此，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对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1)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运输途中的事故、劳动争议、法令等改废、租赁物出卖方的原因以及其他非归责于甲方的事由，造成租赁物交付延迟，或者不能交付的；

(2)租赁物的规格、式样、质量、性能、数量以及其他事项中有瑕疵或者隐蔽瑕疵的、或者在租赁物的选择和决定之际乙方有错误的。

2、甲方在此将租赁物买卖合同项下买受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接收租赁物的权利、要求租赁物出卖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权利、索赔权等转移给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约，则本条款立即自动失效，乙方丧失甲方所转让的本条款约定的各项买受人的权利。

**第五条 租赁期限、起租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详见本合同商务条款部分。

2、本合同项下的起租条件包括：

(1)乙方融资租赁项目申请已通过甲方审批；

(2)本合同及《租赁物买卖合同》已签署，甲方并已收到上述合同原件；

(3)乙方已接收租赁物并签署《租赁物接收单》；

(4)甲方已取得租赁物合格证、发票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按甲方其他要求执行；

(5)甲方已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付款或虽未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付款但甲方予以认可同意提前起租的其他情形；

(6)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基本交易条件及术语定义**

按甲方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的基本交易条件及相关术语定义如下：

(1)租赁期限：乙方租用租赁物的期限。

(2)起租租金：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起租比例和金额应付的起租租金款。

(3)每期租金：按甲方与乙方协商的融资金额、期限、租赁年利率、支付方式，乙方每期应支付的租金额。

(4)保证金：为保障甲、乙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切实履行，乙方向甲方交纳一定数额的保证资金。保证金采取预收的方式，不计利息。

(5)手续费：乙方按比例向甲方缴纳的融资管理服务费。

(6)保险费：乙方需要承担的基于租赁物的保险费用。保险公司的选择按甲方规定执行。

(7)担保费：为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基于本合同需承担的担保费用，担保公司的选择按甲方的规定执行。

(8)留购价款：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第十五条第2款的约定提前还清全部租金后，甲方向乙方移交车辆权证资料，乙方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留购价款的金额以商务条款部分的记载为准，在首期付款中预收。

（9）GPS费用：乙方购买使用GPS需向GPS销售方支付的费用，该费用由甲方代收代付。甲方并非GPS的销售方，对GPS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均不承担责任，乙方需自行与GPS销售方协商解决该等问题。

(9)首期付款：起租租金、保证金、保险费、手续费、担保费、留购价款等统称为首期付款,具体构成以本合同商务条款部分的记载为准。

(10)首期付款的支付：乙方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在将首期付款足额存入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11)租金支付：租赁物起租日加上一个租金支付周期（30日）后，顺延遇到的第1个租金支付日（本合同租金支付日为每月的5、15、25号）为本合同的租金支付日期，具体租金支付日期以商务条款部分的记载为准。

(12)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的担保；同时包括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的担保。

(13)起租日：租赁期限起始日，即《租赁物接收单》中承租人签署的接收日期。

**第七条 租金**

1、乙方应按本合同商务条款部分的记载，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扣减或抵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迟延支付租金或缩短、延长支付期限。

2、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年利率为本合同商务条款部分中记载的“租赁年利率”。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甲方将对租赁年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自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次月开始，每期租金均按调整后的数额计收。

3、乙方应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在支付租金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税金、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另行承担，不得在商务条款部分记载的租金中扣除、剔除任何费用。

4、本合同起租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延迟本合同规定的租金支付义务，乙方必须在商务条款部分记载的租金支付日期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5、乙方通过指定银行账户自动扣款支付租金的，乙方负有保持扣款账户中的余额足够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扣款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的，视为乙方迟延支付到期应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八条 保证金**

1、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租金、费用或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辩事由。如乙方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租金、费用或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支付给甲方。

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扣除的保证金补足，逾期则需按已扣除未补足的保证金日千分之一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在甲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仍未仍未将已扣除的保证金补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保证金直接用于冲抵乙方应付的已到期租金。

**第九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1、本合同中租赁的性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融资租赁，在本合同的租赁期间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只享有附条件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不享有处分权。

2、乙方对租赁物进行附合、混合或加工等应当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添加后的任何附加物、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3、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通过合理的方式对租赁物进行检查、检验以查明租赁物状况和确信租赁物获得正常的修理和保养，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前述检查、检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授权人进行现场检查、检验，或要求乙方定期出具关于租赁物现状的书面报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检查、检验时间应计入租赁期限。

4、乙方应将合格证、发票原件、机动车登记证原件、保单原件及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交由甲方保管。

租赁期限内，若出现与本合同或租赁物有关的人员、财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及租赁物遭受损坏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甲方要求，乙方还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

**第十条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1、在租赁期间内，甲方应保证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如发生第三人由于甲方原因对租赁物主张权利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情况，甲方有义务及时排除该等情况。

2、乙方应按照租赁物的设计用途使用租赁物。

3、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1)转让、转租、转借租赁物或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抵押等他项权利，或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人或允许其他任何侵害或可能侵害甲方对租赁物所有权的事件发生；

(2)将租赁物作为乙方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在发生乙方破产时将租赁物纳入乙方破产财产范围；

(3)将租赁物用于非法用途；

(4)对租赁物任何增加、拆改、添附等(正常维修保养除外)，或改变租赁物的外观、性能、品质等；

(5)停止占有租赁物；

(6)将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4、如果第三者就租赁物主张权利，提出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等可能侵害甲方所有权的主张时，乙方应该出示本合同等证明材料，主张并且证明租赁物为甲方所有，尽力防止侵害，同时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甲方。

5、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允许第三人(但租赁物为车辆时，驾驶员无须上述书面同意)使用租赁物。但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不变。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保养和维修**

1、乙方应该遵守法律法规，按照租赁物的设计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的使用目的使用租赁物。

2、乙方应定期对租赁物进行保养、检修和整修。当租赁物发生故障和损坏时，无论是何种原因造成的，都应该进行修理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如需更换零部件时，除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外，必须使用租赁物出卖方提供的或指定的零部件进行更换。

**第十二条租赁物登记、上牌**

1、租赁物为机动车并且需要办理上牌手续的，为方便乙方管理和运营租赁物，由甲方或租赁物出卖方开具以乙方或由乙方指定并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以下简称“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一般指挂靠公司）为抬头的机动车辆销售统一发票，并协助乙方在相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义进行租赁物的登记、上牌。

2、甲方或租赁物出卖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仅是为了方便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办理租赁物登记、上牌及正常使用，不得视为甲方或租赁物出卖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之间存在买卖关系；甲乙双方之间的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不因甲方或租赁物出卖方开具发票行为而受到任何影响。

3、甲方或租赁物出卖方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开具的发票及租赁物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义登记、上牌等，并不因此作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所有权人的凭证，甲方仍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乙方为租赁物的使用权人。

4、租赁物登记、上牌后，乙方应立即将合格证复印件（如租赁物不上牌则需提供合格证原件）、发票原件、机动车登记证原件、保单原件及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交由甲方保管。

5、由于租赁物的登记、上牌及抵押、公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无论因任何原因甲方收回租赁物，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挂靠单位均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第十三条 风险承担**

1、无论是在租赁期限届满之前或是之后，因盗窃、水灾、火灾、地震、台风、征用、保全以及其他非因甲方的责任引起的租赁物的毁损、灭失及其他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租赁物自身或租赁物的保管、使用、修缮及其他与租赁物相关的行为致使乙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时，无论其原因为何，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费用进行解决。

2、发生租赁物毁损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由甲方对租赁物进行恢复或修理使其复原到可以完全使用的状态。此时，乙方应承担进行以下处理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并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等义务：

(1)对租赁物进行恢复或修理使其复原到可以完全使用的状态；

(2)将租赁物以同等状态、性能且同样的制造商的物品进行更换。

3、租赁物灭失时，无论其原因如何，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付清所有未付租金中的本金部分、逾期付款的利息、3000元/台的违约金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4、乙方向甲方付清前款款项后，本合同涉及该租赁物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十四条 租赁物的保险**

1、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内按照甲方指定的险种及保险金额持续地对租赁物投保 (投保人为乙方，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通过甲方指定的保险经纪公司投保，则由乙方出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该保险经纪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2、租赁物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应按甲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责任、费用，与保险公司进行交涉以取得保险金，保险金应当首先用来偿还租金。

3、因租赁物保险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得作为乙方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事由，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公司拒绝理赔、保险公司理赔不及时等。

**第十五条 期满处理**

1、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并且付清在本合同下的所有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甲方将租赁物权证资料移交乙方即视为交付完毕。甲方不承担瑕疵或者隐蔽瑕疵的担保责任。由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税款均由乙方承担。

2、租赁物起租后且乙方已无欠付租金时有权申请提前还清租金，经甲方同意后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有未到期租金中的本金部分及3000元/台的补偿金，具体金额以甲方计算为准；

（2）乙方已支付的保险费、担保费、手续费等费用不予退还；

（3）前述两款履行完毕且甲乙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担保**

乙方应就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具体担保以书面担保合同或函件为准

**第十七条 声明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并约定以下事实：

1、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成立、有效存续且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基于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可以开展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各交易活动。（或乙方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有能力开展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各交易活动的自然人）

2、乙方无论何时均严格、完全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乙方保证无论何时均不违反：

(1)应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的法律法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所有许可与授权；

(3)包括租赁物买卖合同在内的与租赁物相关的一切合同；

(4)乙方的营业执照或章程。此外，本合同系获得乙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合法授权后签订的，是有效的且具有约束力的，是可以基于其各条款对乙方进行执行的。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及与租赁物相关的所有资料与文件均是真实、完整、正确的。

5、乙方向甲方作出的上述声明、保证及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是真实、完整、正确的，且将被完全遵守。

6、作为甲方基于本合同权利的补充、且在对该权利不构成影响的前提下，乙方对因自己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或者甲方可能被主张的成本、费用、损失、损害、索赔或责任给予全额补偿以保护甲方。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首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提前告知仅用通知即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立即按照本合同租金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合同约定分批付款并起租的，已正常起租的融资租赁业务部分继续有效。

2、乙方发生下列各项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1)支付租金发生逾期一期的（未在约定期限足额偿付当期租金即视为逾期）；

(2)歇业、提出破产、解散清算或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乙方被有权机关命令、通知财产保全、查封、扣押的；

(4)乙方发生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更、股份比例变更等且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5)乙方被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对乙方的经营活动带来显著不利影响的；

(6)经营显著恶化、或甲方有足够理由相信有此可能的；

(7)就本合同租金外的其他对甲方的金钱债务，发生3次以上迟延支付的；

(8)违反本合同条款或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条款之一，虽经甲方催告但仍未在该期限内改正的；

(9)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之约定使用租赁物的；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拆卸所有权标识，破坏监控、定位装置或存在恶意违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催收租金的行为的；

(11)发生上述各项相当的其他事由的。

3、乙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本合同提前履行完毕。

（2）甲方仅通知乙方即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租赁物并支付租赁物返还前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逾期付款利息及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租赁物收回后甲方有权先行采取任何方式处置租赁物，租赁物的价值以甲方处理租赁物的实际所得为准，鉴定机构的确定并非必经程序。如甲方选择通过鉴定机构确定租赁物价值，鉴定机构由甲方自行决定，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处置租赁物所得不足以清偿全部未付租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收车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处置租赁物的所得清偿上述款项后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基于本条第2款规定被解除，乙方迟延返还租赁物的，乙方应在返还完毕前按照迟延天数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本款规定的租赁物返还时发生的运送费用、修缮费用、其他费用、各项税款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符合本条第2款的情形时，甲方无须提前告知，仅以通知方式即可阻止乙方继续使用租赁物，甲方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GPS锁车、派员收车等。乙方同意甲方采取该措施，甲方因阻止或限制的行为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收回租赁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委托第三方收回租赁物支付的费用、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乙方欠付第三方的租赁物管理费、运费、修理费、停车费、赔偿款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同意，乙方在本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发生且甲方收回租赁物后，甲方有权在乙方支付全部逾期未付的租金、逾期租金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继续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未提供上述担保前，甲方有权继续扣留租赁物直至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6、乙方同意，乙方在本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发生时，甲方可以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方法或其他甲方认为合理的方法发送本条规定的通知，即使该通知的发送未得到乙方回应，该通知发送五日后即视为该通知已送达乙方。

7、乙方怠于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或者甲方为乙方垫付费用后乙方怠于偿还该垫付款时，乙方应从应付金额的支付日或垫付日的次日起至还清日为止按逾期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第十九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无须征得乙方事先同意或发送通知，甲方即可将本合同项下甲方享有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及甲方对乙方享有的租赁债权向第三人设定担保或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承诺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权利受让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第二十条 费用的承担**

1、甲方为了维护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或恢复该权利、或者由于受到第三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不得不采取必要措施时，可以就租赁物的取回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向乙方追偿。

2、乙方承担与本合同签署相关的费用及乙方基于本合同履行债务时需要的一切费用。

3、乙方对于甲方根据其与租赁物出卖方之间签署的《租赁物买卖合同》而负担的增值税、基于本合同缴纳的营业税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的利润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因租赁物的取得、所有、保管、使用以及本合同项下交易有关的应付、或将来可能支付的相当于各项税款的金额，无论其纳税义务人名义是谁，均予以全额承担。

4、甲方需要缴纳前两款规定的应由乙方负担的税款时，无论实际是否已经缴纳，乙方均应在租金之上加该税款支付给甲方。

5、乙方除上述费用外，还应适时支付租赁物的使用、保管、转让、出售、废弃等各项费用、税款。

6、如甲方选择担保公司作为第三人就乙方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向甲方提供担保，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向第三人交纳的担保费用。提供担保的第三方由甲方选择，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第二十一条 还款的冲抵顺序、抵销的禁止**

1、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乙方均同意按照以下冲抵顺序及方法冲抵乙方的债务，并不得对该冲抵顺序及方法提出任何异议：

（1）损害赔偿金

（2）违约金

（3）逾期付款的利息

（4）租金（先冲抵租金中的利息，再冲抵租金中的本金）

2、乙方不得以其对甲方所拥有的债权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进行抵销。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合同条款的独立性**

1、本合同是甲方与乙方之间就融资租赁达成的一致意见，且优先于双方之间就该事项事先达成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单方承诺、双方往来函件等。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全部以书面形式完成，未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不发生效力，且对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各个条款均独立于其他条款。本合同中一个或数个条款无效、违法或不能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执行的可能性。

3、甲方不行使或者迟延行使其基于本合同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限与救济时，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此外，对一个或部分权利的放弃并不排除此后对该等权利的部分行使、全部行使或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和保守商业秘密**

1、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内及时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原件：

(1)年度财务报表；

(2)半年度财务报表；

(3)季度财务报表；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2、无论甲方是否要求，乙方在发生重大投资、并购、分立、减资、资产处置，以及诉讼(仲裁)、关闭、停业、停产及破产等事宜时，应当在决策确定前或(非由乙方决策、决定的)事项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报相关情况。

3、乙方或者连带保证人发生下列各项情形之一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名称或商号变更时；

(2)法定住所变动时；

(3)法定代表人变更时；

(4)业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5)发生第十八条第2款事实或可能发生该事实时。

4、双方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对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等给予充分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公开有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必需的、被要求的、或被认可的所有通知均用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信件、特快专递等形式发送。短信、电子邮件、传真发送后，双方确认视为送达；电话接通后视为送达；信件、特快专递发出五日后视为送达。乙方就通知未送达或迟延送达而受到的损害或不利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任何一方通知合同对方或寄送合同时所使用的联系方式、地址，以本合同首部记载的联系方式、地址为准。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2、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均由当事人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甲乙双方确认：任何需要送达双方的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均以以下地址为甲乙双方各自的送达地址，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而使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1602室 联系电话： 021-61762588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4、甲方将本合同中甲方享有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及甲方对乙方享有的租赁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后，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提交受让租赁物所有权和租赁债权的第三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代为行使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

关于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权利的行使及甲方义务的履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替其行使上述权利、履行上述义务,也有权委托第三方辅助行使上述权利、辅助履行上述义务。上述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租赁债权的行使、债权催收及实行、将租赁物停止使用并取回。乙方同意由第三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基于本合同的甲方的权限，履行基于本合同的甲方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其判断追加或变更其他第三方行使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证书**

若甲方要求，乙方及连带保证人应对本合同进行附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届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及连带保证人同意在本合同公证后，基于本合同承担的一切义务的履行，不须经过诉讼手续而遵从强制执行手续。

在乙方或连带保证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债务不履行事由时，甲方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公证执行证书，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份数**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出租人：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